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现公布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概述、重点工作开展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等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决策部署，着眼建强副中心、形成增长极、重振洛阳辉煌，倡树“实干、创新”导向，担当作为，奋勇争先，扎实推进年度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主动规范公开。严格按照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原则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地向社会发布政府信息，将我局机构职能、现行政策文件、通知公告、新闻动态等信息及时规范公开，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，确保公开的信息科学准确、真实有效。**二是政务网站主动公开情况。**全年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、通知公告、消费提示、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641条，涉及规范性文件、管理制度、人事招考、公示公告等内容，其中通知公告287条，政务公开183条。网站导入洛阳市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系统、全国12315平台、企业登记网上注册等网上办事功能，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、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等网上信息查询功能。**三是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渠道。**自媒体发文234篇，“洛阳市场监管”微信公众号全年共计发布信息250条，订阅1.5万人。涉及通知公告、工作动态、政策解读、消费提醒等内容。市级以上刊发新闻报道271篇，召开新闻发布会2次，举办“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专题新闻发布会，一把手带队走进市政府新闻发布厅，现场发布消费维权、服务市场主体发展的做法与成效，通报全市产品质量抽检和食品安全等情况，回答记者提问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已申请公开工作，确保回复及时、准确、有效，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4件，均已按时按要求回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强化政府信息管理。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，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、公开、存档等制度，探索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。及时规范公开现行有效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，并及时对失效文件进行清理，保持动态更新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、发布保密审查工作机制，严格遵循“涉密不公开、公开不涉密”原则对网站发布信息进行审核，并加强对各科室、各单位政务信息公开的检查教育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网站开设机构设置、政务服务、互动交流、通知公告、政务公开等栏目，保障信息公开高效、全面、准确；提供洛阳市人民政府、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网站链接；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系统、全国12315投诉举报平台、市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等功能，方便市民查询信息、办理业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对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方面的信息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，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。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，对违反保密规定、公开不及时、公开内容不准确等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0	1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997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3		
行政强制	3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4	0	0	0	0	0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4	0	0	0	0	0	4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也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业务不熟悉、业务能力有待加强等薄弱环节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上新台阶。强化保密审查等各项制度，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到应公开的主动公开，不能公开的绝不公开，同时强化年度报告拟稿、核稿、审批各项流程，确保每个环节把关到位；强化业务学习，在全面深入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基础上，增强具体网络操作和务实技巧的培训。要求具体经办政府信息工作的工作人员增强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，全面依法依规办好政府信息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2年，本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为0元。